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请选择：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新建 ☐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变更 ☐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停用 ☐			
主体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EI 编码			
机构名称			
住所 / 营业场所代码及名称			
常驻国家（地区）代码及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 否 ☐			
企业类型	☐ 一般贸易区 ☐ 自由贸易试验区（非特殊监管） ☐ 保税区 ☐ 出口加工区 ☐ 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 保税物流园区 ☐ 钻石交易所 ☐ 保税港区 ☐ 综合保税区 ☐ 跨境工业园区 ☐ 保税物流中心 A 型 ☐ 出口监管仓库 ☐ 进口保税仓库 ☐ 自由贸易试验区（特殊监管） ☐ 其他		
申报方式	☐ 纸质申报或电子凭证申报（选择本方式后仅可通过银行柜台填写纸质凭证或电子凭证方式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 开通网上申报（选择本方式后可通过互联网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也可通过银行柜台进行纸质申报或电子凭证申报） ☐ 关闭网上申报（已开通网上申报的客户如需关闭网上申报功能应选择本项）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用Email地址			
备注			
经办行名称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建表日期			

第一联 银行留存联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银行签章：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填报说明

1. 主体标识码：原组织机构代码，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机构代码。
2. LEI 编码：指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金融服务法人机构识别编码》（ISO 17442：2012）标准为法人机构分配的由20位数字和字母组成的唯一编码，可以用于标识与国际金融交易相关联的法人机构，英文全称是Legal Entity Identifier。
3. 机构名称：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名称填写。
4. 住所 / 营业场所：是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载体（如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机构住所或营业场所。非居民的住所 / 营业场所应填写其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银行所在地。
5. 常驻国家（地区）：指机构注册地国家（地区）。国家（地区）名称用中文填写，代码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所附“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写。
6. 经济类型代码、所属行业属性代码：根据《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所附“经济类型代码表”和“行业属性代码表”填写。
7.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指是否为在特殊经济区内注册的企业。特殊经济区是指中国境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在内的一些特殊经济区域。如果本项选择“否”，则“企业类型”选择“一般贸易区”或“自由贸易试验区（非特殊监管）”；如果本项选择“是”，且企业为非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企业类型”选择“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 B 型”、“保税物流园区”、“钻石交易所”、“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物流中心 A 型”、“出口监管仓库”、“进口保税仓库”或“其他”；如果本项选择“是”，且企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殊经济区内企业，“企业类型”选择“自由贸易试验区（特殊监管）”。
8.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可以选择纸质申报或电子凭证申报、网上申报；如未作选择，则默认为纸质申报或电子凭证申报。
9. 机构地址：填写机构注册地址。若是境外机构，允许用英文填写。
10. 联系用 Email 地址：指机构与外汇局之间日常办公联系用的 Email 地址。
11. 经办行名称：指建立该《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经办银行的名称。
12. 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指机构申报主体在经办行预留的联系人和电话。
13. 建表日期：指本次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新建、变更或停用的日期。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电子版）说明：

1. 申报主体填报的信息由银行进行手工录入或从银行自身的客户档案信息中转换到“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中。
2.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电子版）中经办行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由银行录入，系统自动进行校验。